

會議記錄於 8.7.2013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20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3:40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20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2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崔君毅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何江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議員
麥震宇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家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簡國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杜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朱志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1)項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	---------------------

議程第二(2)項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巫啟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議程第二(4)項

王耀明警司	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指揮官
-------	--------------

缺席者

曾憲強議員, MH (主席)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黃進昇先生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他本人暫代主席主持會議。副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²（暫代該署常設代表周懷先生）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及表示黃偉賢議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提問

- (1) 郭強議員要求盡快安排在天愛苑量度天影路噪音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4 號)

3.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李劍民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⁵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的實地考察中，委員和署方職員曾一起到達天愛苑其中一個單位，然而在單位業戶的要求及同意下，環保署仍拒絕以專業的方法實地量度噪音，只表示按照運輸署提供有關路段的車流量及過往的資料已可評估天影路的噪音水平；
- (2) 查詢環保署過往量度天影路噪音水平的地點、時間及量度方法，要求環保署按現實情況，修訂興建隔音屏的準則，並表示如有需要，可協助安排環保署職員到受影響的屋苑單位量度噪音；
- (3) 就環保署表示前拓展署在規劃天水圍的發展時，已評估天影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委員認為有關的評估在十多年前進行，但現時的土地規劃及交通流量已經改變，這些改變是前拓展署在進行評估時不可能預計到的，認為有關的評估已不能反映現實的噪音情況；及
- (4) 指出現時環保署在吐露港公路及西沙公路等正進行興建隔音屏的工程，但興建的位置附近沒有民居，相反元朗及天水圍區如天影路等附近有不少市民居住，環保署卻遲遲不動工興建隔音屏，委員不滿環保署未有審視實際需要，調整興建隔音屏的次序。

5.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香港沒有法例規管交通噪音；

- (2) 環保署以運輸署提供的最新全年交通數據如汽車流量、車速及重型車輛比例等，透過專業的數學模型，評估全港的主要道路的噪音程度，而非只靠量度個別地點去計算某一路段的噪音。就天影路而言，署方曾在 2007、2009、2010 及 2013 年初，以當時最新的交通數據進行評估，結果均未有超出規劃標準；及
- (3) 前拓展署在規劃天水圍發展時已評估天影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在個別有需要的路段興建高半米至兩米的隔音屏及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消減交通噪音。

6. 副主席總結，促請環保署再安排實地量度天影路的噪音，以回應眾委員的要求，此外，委員會將去信環保署署長反映委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會後通知秘書處正安排實地量度噪音以助研究，經副主席及有關的委員的同意，委員會暫緩去信環保署署長。]

(2) 麥業成議員要求關注 H7N9 禽流感病毒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5 號)

7.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巫啟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禽流感的死亡率高，但有關禽流感的報導似乎已逐漸減少，委員擔心有關部門將禽流感的最新情況「隱惡揚善」，要求有關部門每日全面公布禽流感的最新情況；
- (2) 表示野鴿有可能散播禽流感病毒，而區內不同地點如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新元朗中心及遠東大廈附近均有大量野鴿聚集，滋擾附近途人之餘，亦對行人健康及環境構成潛在威脅，認為有關部門應檢驗區內野鴿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及加強清洗附近的設施；
- (3) 不滿政府一方面指野鴿停留的主要誘因是有食物供應，並稱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但另一方面卻將新田鄉內部分魚塘劃為「保育緩衝區」，以提供足夠的糧食予候鳥，令有關魚塘的擁有人不可改變魚塘的用途；及
- (4)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入境旅客的健康申報措施。

9. 漁護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有為區內的野鴿及米埔等濕地的野鳥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截至現時未有發現元朗區內有野鴿感染禽流感的個案，亦沒有數據顯示米埔的雀鳥有爆發禽流感的跡象；
- (2) 表示野鴿聚集的主要誘因是有食物供應，故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署方亦會在野鴿聚集的地方放置捕鴿籠，然而，署方在處理野鳥問題的同時，亦需平衡大自然的生態，故有需要維持現時「保育緩衝區」的政策；及
- (3) 部分地點例如新元朗中心附近的天橋會藉進行翻新工程的機會，改善天橋上容易吸引野鴿停留的地方，以減少吸引野鴿在該處停留聚集。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五月十四日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所放置了捕鴿籠。]

10. 衛生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衛生署現時仍每日公布人類感染 H7N9 個案及香港境內懷疑個案的數字，自本年三月國內通報第一宗人類感染 H7N9 個案開始，截至本年五月十二日為止，全國累積感染個案為 131 宗，香港境內未有發現人類感染 H7N9 個案；及
- (2) 目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特區政府均未有因出現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 (H7N9) 而就旅遊限制作出建議，但署方已加強於各入境口岸抽查入境旅客的體溫及宣傳防範禽流感的訊息，亦已加強與各有關的部門及機構聯繫，並繼續實施《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 2012》下「戒備應變級別」的各項措施。另外署方會密切留意世衛公布有關港口衛生措施的建議，並就疫情的最新情況，加強相關控制措施，包括研究要求入境人士填寫健康申報表的需要。

11. 副主席總結，期望有關部門採取適當措施及加強地方清潔，以防範禽流感發生。

(3) 麥業成議員要求關注元朗鳳群街垃圾站老鼠出沒及改善垃圾站關門後垃圾站外堆積垃圾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6 號)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上述垃圾站每晚關門後，有很多袋裝垃圾被堆放在垃圾站外，嚴重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及
- (2) 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開放上述垃圾站的小門，讓公眾可將垃圾放入站內；亦有委員建議在垃圾站外設置膠箱

以供放置垃圾。

13.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經調查後，發現有個別承辦商的職員及商鋪人士在垃圾站關門後將垃圾搬到垃圾站外擺放，署方已提醒有關人士須將垃圾在垃圾站關閉前搬到站內，署方會再安排巡查及跟進；及
- (2) 就清洗垃圾站及防治蟲鼠方面，表示垃圾站每日均有員工負責有關事宜。

14. 副主席總結，促請食環署加強管理及清潔垃圾站。

(4) 麥業成議員要求關注元朗鳳翔路益發大廈及偉發大廈食肆佔用行人路擺放枱檯及無牌賣酒經營，要求食環署改善對違規食肆只可以每週檢控一次的限制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7 號)

15.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王耀明警司 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指揮官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上述地點的食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的情況嚴重，每到傍晚時分便將枱檯擺放到行人通道上，對附近的行人及商鋪造成滋擾，而且有部分食肆隨處擺放石油氣罐及將油污傾倒入排水渠內，構成潛在危險及環境污染，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並由每星期檢控改為每天檢控及加重相關的罰則；
- (2)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無牌賣酒的商鋪，以及積極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取締違法的商鋪；
- (3) 查詢食環署會如何實行及現時有否權力執行申訴專員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充公營運工具等；
- (4) 表示現時食肆被吊銷營運牌照後，食環署在食肆提出上訴期間會行使酌情權，暫緩執行吊銷牌照的程序。委員認為，食環署不應行使酌情權，應即時取消有關食肆的營運牌照，及向法院申請封閉令；
- (5) 表示雖然酒牌局在發牌前會諮詢地區團體，但卻未有充分考慮及接納地區團體提出的意見；及
- (6) 表示過往曾要求元朗地政處跟進區內有食肆用鐵鍊將上蓋帳篷固定在政府土地上的問題，但元朗地政處未有作出跟進。

17.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已就申訴專員提出的十四項改善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正籌備成立特遣隊，及考慮以檢控及充公營運工具等方式處理違例經營的食肆；及
- (2) 署方亦會考慮收緊食肆牌照的發牌、暫緩吊銷牌照等的政策，包括如食肆被吊銷牌照後，署方會考慮盡快向法院申請封閉令。

18. 香港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警方會積極支援食環署打擊違例經營的食肆；及
- (2) 就無牌賣酒方面，如情況許可，警方會考慮充公有關食肆的營運工具，並將繼續加強執法，打擊無牌賣酒活動。

19.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佔用行人通道屬流動性阻街。按現行法例，元朗地政處須先在有關地點張貼通告，要求有關佔用人在指定限期內移走佔用街道的枱檯，否則元朗地政處會採取進一步土地管制行動，包括移走有關物件及考慮對佔用人作出檢控。唯根據過往經驗，食肆通常會在限期屆滿前移走枱檯，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如有需要，元朗地政處會與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20. 副主席總結，食肆違例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的問題一直滋擾元朗及天水圍，促請食環署詳細研究申訴專員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加強執法。

第三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底)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8 號)

21. 副主席表示接獲環保署通知，上述報告有一處資料更正，報告所載的資料是截至四月而非二月。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四項：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9 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0 號)

2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1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天華邨的蚊隻數量有上升趨勢，而在水圍醫院地盤附近亦發現有老鼠出沒，要求食環署加強滅鼠滅蚊的工作；
- (2) 支持把嘉湖銀座廣場前公眾地方持牌流動小販規管試行計劃延長至五月底，並建議改為恆常計劃；
- (3) 表示曾要求食環署跟進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蚊患問題及黑點，但食環署回覆因問題發生於上述圖書館內，故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然而與康文署聯絡後，康文署表示欠缺有關滅蚊的知識，故查詢食環署可否向康文署提供協助；及
- (4) 表示有流動小販在晚上將營運工具放於阜財街馬路的安全島上，要求食環署跟進。

26.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跟進各委員提出的事項。

第七項：其他事項

27.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